

新泰人物



新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目 录

编者的话.....	1
-----------	---

凡例.....	2
---------	---

第一章 人物传

师 旷.....	4
----------	---

柳下惠.....	4
----------	---

鲍叔牙.....	4
----------	---

高堂生.....	5
----------	---

羊 枯.....	5
----------	---

羊 欣.....	5
----------	---

李廷厚.....	6
----------	---

赵传钵.....	6
----------	---

王德一.....	8
----------	---

薛 峨.....	10
----------	----

李枚青.....	11
----------	----

董 琰.....	12
----------	----

王迫悟.....	14
----------	----

张种王.....	16
----------	----

吴钦平.....	17
王克传.....	18
杨连贞.....	19
牛德兰.....	20
曲安氏.....	20
石怀珠.....	21
丁仲山.....	22
王擢英.....	22
傅仲田.....	22
刘文贞.....	23
陈三坎.....	24
万金山.....	25

第二章 人物谱

王 芳.....	27
王建青.....	27
王宪廷.....	28
冯 平.....	29
刘少饒.....	29
单 洪.....	30

周星夫.....	31
封振武.....	31
梁竹航.....	32
董超.....	33
高文兰.....	34
夏立德.....	34
郭金炎.....	35
丁国华.....	36

第三章 人物表

历任县(市)长一览表.....	37
历任中共新泰县(市)委书记一览表.....	55
历任县(市)人大常委会主任一览表.....	58
历任县(市)政协主席一览表.....	58
党、政、军县团级(正职)以上干部一览表.....	59
科技人员(获高级职称者)一览表.....	77
省级以上劳模(先进工作者)一览表.....	78
荣立一等功者一览表.....	86
革命烈士英名表.....	89
市直各部门正、副职领导一览表.....	202
各乡镇办事处党委、政府正、副职领导一览表.....	213

编 者 的 话

为了进一步编好《新泰市志·人物篇》，我们编写了《新泰人物》这本书。目的在抛砖引玉，广泛征求补充修正意见。我们迫切希望各单位认真翻阅一下这本书，看看在自己的周围有没有符合入志条件而被遗漏者，倘有，望及时提供上来。对于那些尚未完成征集人物资料任务的乡镇，应不失时机地做好人物资料的征集工作，以期使当入志人物全部载入《新泰市志》，以无愧于我们的先烈，无愧于新泰人民，无愧于我们的子孙后代。

由于时间关系，加之收录人物众多，内容繁杂肯定还存有一些失误，望提出修改意见。

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，我们得到市直各部门，各乡镇办事处领导的大力支持，得到各单位搞史志工作的同志的热情帮助。在此，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编者

一九八九年八月

凡

例

一、指导思想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和事实求是的原则。使所记人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，科学价值，纪念意义和教育意义，以发挥其纪念前人，教育后人的作用。

二、采用体例：采用方志人物志的体例，以“人物传”记为主体，并配以“人物谱”、“人物表”等形式。

三、编纂原则：①、生者可以入志，但不立传。②事实求是，真实可信。③以近现代人物为主，以本籍人物为主，以正面人物为主。

四、选录标准：凡新泰籍或长期居住在新泰的历史名人、中共新泰党组织创始人、战斗英雄、革命先烈、省以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、著名能工巧匠、民间艺人、获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、县、团级以上党政军领导人、现任六大班子领导人、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乡、镇办事处正、副职等均在收录之列。对其中贡献较大的已故重要人物，为其立传，使之流芳百世并以资后人学习。其他人物则记入“人物谱”或“人物表”。对于阻碍历史前进、劣迹昭著的个别反面人物，也为其立传，使之遗臭万年并以资后人鉴戒。

五、资料来源：本书资料主要有各单位所提供。此外，参考了大量旧志书、史书、文书档案、组织史资料。

六、时间断限：根据《新泰市志》的总体设计，人物志时间上限追溯到建县之始，下限一般在1984年，有些内

容适当下延到1989年。

七、采用文体：本书采用方志文体，即记述体，寓褒贬于事实的记述之中，不重文采重史实。

第一章 人物传

师旷 字子野，鲁国人（今北师店），目盲。春秋时晋国乐师，善弹琴，辨音力极强。楚国伐郑国，师旷知道后说：我顺着北风唱歌，又顺着南风唱歌，南风的声音很不正常，多有死声，楚国必败。果然，楚国的军队因冻饿几乎全军覆没。

相传晋平公铸造一口大钟，众乐工听后都认为音律准确，独师旷不以为然。平公不听。师旷叹息说：“晋国将要衰败了”。他的判断，后为师涓所证实。

柳下惠 即展禽。鲁国人（祖籍山东新太）。春秋时鲁国大夫。展氏，名获，字禽。食邑庄柳下，谥惠。曾任士师（掌管刑狱的官）。鲁僖公二十六年（公元前634年），齐攻鲁，他派人到齐劝说退兵。

以善于讲究贵族礼节而著称于世。

鲍叔牙 鲁国人（祖籍山东新泰）。春秋时齐国大夫。以知人著称。少年时和管仲友善。后因齐乱，随公子小白出奔莒，管仲则随公子纠出奔鲁。襄公被杀，纠和小白争夺君位。小白得胜继位，即齐桓公。此时，桓公任命他为宰，他谢辞，保举管仲。后来，齐国经管仲的改革治理，日渐富强。

高堂生 字伯，龙廷人（现龙廷办事处龙廷村），西汉时为博士。今文礼学的最早传授者。专治古代礼制。今本《礼仪》十七篇，即出于他的传授。最早授于瑕丘县的曹奋，曹奋又授于后苍，后苍授于梁人戴德。故此，今文礼学得以传授。

羊祜（221—278），字叔子，西晋大臣。泰山南城人（祖籍新泰羊流）。世代为官，祖父羊续东汉时任南阳太守，父曾任上党太守。有异母兄羊发，同母兄羊承和姐姐羊徽瑜。羊承早丧，羊徽瑜被司马师纳之，封为后。

魏末被文帝召见并封为大将军，另被拜为中部侍郎。不久又调往给事中黄门郎。后曾任关中侯、秘书监、相国从事中郎，中领军悉统宿卫等职。参与司马昭机密。

晋武帝司马炎代魏后，将原任中军将军加散骑常侍改封为郡公，坚决不受，请求为侯，任郎中令备九官之职。

泰始五年（公元269年），晋武帝与他筹划灭吴，以尚书左仆射都督荊州诸军事，出镇襄阳。在镇十年，广泛开设乡村学校，治理地方秩序，受到江汉一带人民的普遍赞扬和拥护。并开屯田，储军粮，作一举灭吴的准备。平日则与吴将陆抗互通使节，各保分界。后虽请出兵灭吴，未能实现。

公元278年，患病加重，荐杜预代替自己。不久逝世，终身58岁。追赠侍中太傅，以前所封的官职和奉禄不变。赐在城外十里近陵处选墓地一顷葬之。武帝宣布，凡是羊祜所著的文章和老子传并行于世。

“新泰”之名始于其口。

羊欣（370—443）字敬元，泰山南城人（祖籍

新泰羊流)，曾祖父羊忱晋时任徐州刺史，祖父羊权任黄门郎，父羊石疑任桂阳太守，本人官至中散大夫，义兴太守等。

羊欣自幼安祥，从不与其他孩子打闹，但善于说笑。博览群书，好书法，尤善长隶书。

其父羊石疑任乌程令时，羊欣12岁。此时大书法家王献之为吴兴太守，对其十分喜爱，并亲自传授书法。他经过长期勤奋练习，终于成为一代书法名家。梁沈约称其善于隶（正）书：献之之后，可以独步。有谚曰：“买王得羊，不失所望”。

元嘉九年（公元443年）病故，终年73岁。

李廷厚 字樵云，羊流徐家庄村人。明朝在礼部任职。自幼学习钟绍、王羲之的书法，尤其善长写大字。明万历年间，有一次客居北京，偶遇大司马肖太亨，肖十分尊重他，并将他写的字呈给圣上看。万历皇帝看后十分喜欢，并大加赞赏，遂赐以诗：“家无樵云字，不算富豪家”。时朝廷的殿阁及全国各地的寺院庭宇等匾额大都出自其手所书。

赵传钵（1912—1939），又名川波，新太办事处西关村人。1927年夏，考入省立二师，开始接触马列主义，接近共产党人。1929年，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29年寒假回到新泰，利用同学、挚友、社会关系，组织进步青年创办“读书会”，学习进步书刊，研究社会现实、宣传共产党的主张，讲解革命道理，探寻光明与真理。同时，他还深入农村，串联贫苦农民，组织“穷人会”

“互救会”，号召农民起来，与地主压迫做斗争。

1931年2月，在新太创建第一个党组织——新太党小组，并任组长。同年8月，在其家中召开党组织会议，建立新太第一个党支部，任支部书记。

“九、一八”事变后，在校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。是年底，省立二师党组织暴露，他被迫休学回到家乡，并继续从事革命活动。

1932年1月，中共新太特别支部成立，他任特支书记。2月，受聘到羊流小学任训育主任，并以教学为掩护，深入村庄，组织“贫农会”，引导农民起来革命。同年4月，在羊流一带领导了抗花生债的斗争。与此同时，还在羊流小学开展了学运工作，向学生灌输进步思想，将《共产党宣言》和其他马列主义书刊给进步学生阅读，团结和教育了一批进步学生。

是年9月，由于他在羊流小学的进步活动，国民党县党部图谋拘捕他，他被迫离开羊流小学，11月到达济南，随即参加了中共山东省委举办的党训班。1933年2月26日，党训班遭敌破坏，他不幸被捕，关押在山东省党部捕共室。1937年10月，日军侵占黄河北岸，国民党省政府逃离济南，将其迁押至嘉祥县监狱。后经我方开展统战工作，国民党山东省主席终于同意释放政治犯。11月初，中共邹县县委派人将其保释出狱。随后，留在邹县从事革命工作。

1938年3月，国民党顽固派在邹县制造了“南亢”事件，县委遭到破坏，他被迫转移滕县。3月17日，滕县人民抗日义勇队成立，5月，改编为第五战区苏鲁抗日义勇总队第二大队，赵传钵在第二大队工作，后任该大队教导员。

在部队工作期间，他参加过滕县岗头山伏击战。袭击滕北大桥、羊庄战斗、东江村打击土顽等十余次战斗。在袭击滕北大桥时，他身先士卒，带领战士炸毁军车十余节，给予日军以沉重打击。

1938年9月，受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特委派遣，到地方土顽武装王学礼部做统战及收编工作，任该部保安第五旅政治部副主任。

1939年5月17日，他带领地方武装40余名战士，到峄县西南边区执行任务，行至七区垮庄（现易名董任庄，枣庄市薛城区陶官庄乡）时，恰遇日军拉网式扫荡。在陷入重重包围中，他指挥战士奋起反抗。战至下午3时许，敌逼近垮庄，战士们与之展开巷战。赵传铎弹尽枪坏，用粪杈与敌搏斗，为国捐躯，年仅27岁。

王德一（1911—1941），新太办事处菜园村人。14岁考入县立第一高等小学。“五卅”惨案发生后，与广大师生一起走向街头，进行示威游行。随后率先参加由旅外学生发起的“反军阀雪国耻，反贪官污吏，抵制日货”的爱国运动。1929年2月，首批参加赵传铎组织的“读书会”。同年7月，考入省立第一中学。在此期间，接触了许多共产党人。1930年春，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参加山东学生请愿团，奔赴南京向国民党政府请愿，要求停止内战，一致对外。请愿团返回济南后，因省政府下令学生提前放假，于是，他回到家乡继续开展抗日救国的活动。

1932年7月，他从省立第一中学毕业回到家乡，根据党组织的安排，在青年学生和农民之间积极开展革命宣传

活动，并注意发展党员。是年秋末冬初，新太整顿党组织，他被指定为县委委员。

1933年9月6日，参与组织和领导了震撼泰沂山区的龙须固暴动。暴动失败后，县委解体，省委和泰安中心县委又相继遭到破坏。在这紧要关头，他一面想方设法寻找上级党组织，一面将县内党员组织起来，继续开展活动，坚持斗争。

1935年1月，面对当局对进步教师进行的“甄别”清洗这一严情，积极组织 and 领导了这场反“甄别”斗争，并且取得了胜利。随后，他又以教员为职业，继续做恢复建立党组织的工作。并安排单洪自筹资金在刘杜开办医药铺，作为党组织去刘杜活动的落脚点，为后来发展抗日武装起义奠定了基础。是年下半年，在省委指示下，恢复中共新太县委，任组织委员。

“一二·九”运动暴发后，全国各地纷纷声援。他和县委其他同志组织发动全县师生，举行了罢课和集会游行，并成立了“教员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”，发出了《抗日救国告全县同胞书》。

“七·七”事变后，他积极响应党中央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”的号召，与党组织其他成员一起发展建立了“抗日后援会”、“抗日救国会”、“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”等群众抗日团体，推动了全县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。

1938年1月1日，中共山东省委在徂徕山举行抗日武装起义，成立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。1月5日，王德一等带领20多人的武装奔赴徂徕山，参加了第四支队，被编为第一中队。从此，他一直随四支队转战鲁中南各地，并先后历任班长、排政治员、连指导员、营教导员等职。

紧张的战斗，艰苦的生活，使他患了严重的肺病。但他从不吭声，即使在呕血不止的情况下，仍继续指挥部队开展反扫荡战斗。后来，由于病情加重，于1941年在沂水东南埠逝世，年仅30岁。

薛峨（1907—1942），原名薛继诏，字次箫，曾用名薛加伦，刘杜办事处角山庄村人。少年时在家乡读书。1925年夏，考入省立第二师范前师第四期读书。在校主动接近进步人士，接受革命思想教育。1928年3月，加入共青团，并担任支部宣传委员。同年夏，前师毕业升入后师，时国民政府北伐军到达曲阜，学校党团组织遭到破坏，遂与组织失掉联系。1930年，经共产党人鲁宝瑛等同志接上组织关系，时有团转为中共党员，并担任党小组长。在此期间，经常组织学生会、社会科学研究会，积极领导学生运动。1931年夏，二师党组织再遭破坏，因其活动积极，无法参加毕业考试。是年冬，二师肄业后，赴北平弘达中学补习功课，并与1933年夏，考取北平中国大学。在此期间，参加了著名的“一二·九”运动。“七·七”事变后，他由北平流亡到济南，参加我党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。随后，考取了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办的山东省政治人员训练班。训练结束后，被派往烟台政训处。是年冬，由中共胶东特委委员柳云光介绍，重新接上党的关系。从此，他便在中共胶东特委的直接领导下，积极发动民众，组织和领导各种抗日救亡民众团体。

1938年1月，受胶东特委指示，参与创建胶东人民抗日武装——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的工作。2月上旬，第三军成立，任总特务队政委。5月，调任福山战区指

挥部政治特派员。9月，第三军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，任支队政治部锄奸科长。

1939年10月，奉命赴延安抗大学习；路经晋东南，时逢阎锡山事变，经中共华北局请示党中央后，随行留在太行山抗大分校学习。1940年秋末冬初，返回胶东，继续从事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。

1942年，正当他意气风发，驰骋抗日疆场，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浴血奋战的时候，他被怀疑为托派奸细，遂遭逮捕，含冤蒙难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薛峨“托案”才得以平反昭雪。

李枚青（1914—1943），原名李美庆，曾用名李梅青，新太办事处西南关村人。1923年入小学读书，后考入省立第一师范，因家贫而休学。回家后，受聘在县立高小任教，一年后又到一师复学。193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33年2月，参加中共山东省委举办的党团干部训练班时，因叛徒告密被捕。3月初，转押山东省高等法院看守所。1934年秋，被无理判刑，因不服判决，上诉于国民党南京高等法院。不久，被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遂被押进山东省第一监狱服刑。在此期间，他积极参加了狱中党组织发动的数次绝食斗争，并且取得了胜利。“七、七”事变后，经党中央做统战工作，11月，被无条件释放，返回家乡。

回到新太后，党组织为其恢复组织关系。11月底，担任中共新太县工委委员。1938年1月，参加中共山东省

委发动的祖来山起义。5月，被省委派回新太，开展地方工作。随后担任中共新太县第一届县委委员、县委宣传部长。

是年7月，国民党六十九军进驻莱芜、新太一带，司令部设在新太县土门村。此时，我党已于六十九军建有统战关系。他遂被六十九军政治部委任为新太县民运指导员。为进一步发动群众和团结友军抗日，中共新太县委筹建了“动委会”，再任指导员。此时，他身兼数职，废寝忘食，四处奔波，深入群众进行抗日救国宣传，并在一些村庄组建了抗日自卫团，青救会，妇救会等群众团体。

11月，中共新太县委组建独立营，任政治委员。12月，中共泰山特委成立，县独立营编入泰山特委第一大队，任该大队政治处主任。随后担任泰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，兼任中共泰山地委委员，泰山地委敌工部长等职。

由于他长期担任政治干部，做思想政治工作总是深入细致，关心干部、战士的政治和文化学习。在平时里，他从不摆架子，平易近人，和蔼可亲。并在工作当中亲自组建了一支七、八个人的乐队，在他的领导和教练下，除演奏抗日歌曲外，还演奏一些音乐名曲等。1941年夏，在他主持下，又组建了所属部队战史编写组，利用战斗间隙，收集整理39次典型战例，写出了两万余字的资料。

1943年8月13日夜晩，他由莱北去一地委开会，途经莱芜县上游河时，遭日本侵略军伏击，壮烈牺牲，时年29岁。

董琰（1914—1968），新太办事处南关村人，出身书香门第。1929年夏，入山东省立第一中学，接近进步人士，并加入“反帝大同盟”。

“九、一八”事变后，参与组织学生请愿团，奔赴南京向国民党政府请愿。由于其爱国行动，遭到学校当局的仇视。1932年春，校方以“制造学潮”为名，开除董瑛等7名学生的学籍。是年夏，他在济南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，随后转入中国共产党。并受命暂时转移回到家乡。

1933年2月返回济南，并赁房安“家”。省委决定在此房中办短期党团训练班。从此，他家中便成了省委书记任作民经常出入的地方，成为省委活动的重要场所。后来，因叛徒出卖，他和省委书记任作民等一同被捕，被关押在国民党省党部。不久，转押省高等法院看守所。1935年7月，再被拨入山东省反省院。连住三期，反省仍不合格。敌人无奈，只好于1936年底把他加重判刑，先后转押在滋阳（兖州）等地方监狱。在此期间，他积极参加了任作民领导的两次绝食斗争及狱中一切党的活动，表现了共产党员的大无畏精神。

1937年11月，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后，被释放出狱。中旬，从济南回到新太，党组织恢复了他的组织关系，并在新成立的中共新太县工作委员会担任书记。

1938年1月，他带领20多人的武装参加徂徕山起义，并先后在“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”任排政治员、中队指导员、营教导员等职。是年5月，受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派遣，带领部分共产党员返回新太，开展地方工作。6月，担任抗战时期中共新太县第一届委员会（对外称八路军驻新泰办事处）书记兼办事处主任。随后，带领县委成员，团结、动员各界人士共同抗日，成立新太县动委会，并把地方游击队改编为县独立营，兼任指导员。

1939年1月，调任泰山特委委员、宣传部长。后泰